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撤銷建議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申請

謹此提述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9A章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作出之正式申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作出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故就申請轉板上市所用之往績記錄期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a)條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修訂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經修訂往績記錄期間」)。

根據本公司於經修訂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業績，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項下之溢利測試。因此，本公司已撤銷向聯交所作出之轉板上市申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可能不時評估如市場環境及本集團之未來表現等因素，以考慮是否就轉板上市作出新申請。倘本公司作出有關申請，其將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紀寶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紀寶先生及李敏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阮雲道先生及劉偉忠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ombestholdings.com)刊登。